附件3：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准考证；

2.身份证；

3.毕业（学位）证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，普通高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校开具的毕业学校就业推荐表（推荐表上未载明学历、专业及学习形式的，须开具学籍证明并载明学历、专业等信息），成绩单（教务处盖章）等；

4.网上报名打印的报名登记表；

5.本人签字确认的诚信承诺书（附件5）；

6.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（职业）资格证书和党组织关系证明等；

7.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，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岗的考生提供《工作经历事项》（附件6）或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，其他考生提供《劳动合同》或在工作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《参保缴费记录》；

8.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岗的考生，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及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4）；

本人如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，上述（1）－（8）项材料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所有复印件必须交验原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委托资格审查可不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，但应交验其他材料复印件的原件。